

证券代码:002087 证券简称:新野纺织 公告编号: 2011-036号

河南新野纺织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河南新野纺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于2011年9月4日以电子传件、传真、电话方式通知全体董事,会议于2011年9月14日上午8:00在公司三楼会议室召开。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8人,副董事长高阳未参加本次董事会。会议由董事长魏学柱先生主持,监事和部分高管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以举手表决方式审议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与河南省浙川县有色金属压延有限公司签订互保协议的议案》;

根据生产经营活动,本着相互合作、共同发展的原则,经友好协商,公司拟与河南省浙川县有色金属压延有限公司签订《互保协议》。互保总额度:人民币3,000万元,占2010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额的1.81%。互保截止期限至2012年12月31日。在此额度内的担保需在2012年1月31日前实施完毕。互保形式:连带责任担保。对于该项担保,公司将采取相应的反担保措施。

详细内容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设立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的议案》;

选举独立董事张进才、李斌、董事陶国定为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由选举独立董事担任召集人。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议事规则》;

详细内容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四、审议通过《控股子公司内部控制制度》;

详细内容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河南新野纺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1年9月14日

证券代码:002087 证券简称:新野纺织 公告编号:2011-037号

河南新野纺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对外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基本情况

河南新野纺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与河南省浙川县有色金属压延有限公司本着相互合作、共同发展的原则,经友好协商,双方签订《互保协议》。互保总额度:人民币3,000万元,占2010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额的1.81%。互保截止期限至2012年12月31日。互保形式:连带责任担保。

二、担保事项

1、担保对象:河南省浙川县有色金属压延有限公司

2、担保期限:自2011年9月30日至2012年12月31日

3、担保金额:人民币3,000万元

4、担保方式:连带责任担保

5、担保费用:无

6、担保决策程序: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

7、担保解除条件:担保期限届满,债务人履行完毕债务

8、担保解除时间:2012年12月31日

9、担保解除地点:河南省浙川县有色金属压延有限公司

10、担保解除方式:书面通知

11、担保解除时间:2012年12月31日

12、担保解除地点:河南省浙川县有色金属压延有限公司

13、担保解除方式:书面通知

14、担保解除时间:2012年12月31日

15、担保解除地点:河南省浙川县有色金属压延有限公司

16、担保解除方式:书面通知

17、担保解除时间:2012年12月31日

18、担保解除地点:河南省浙川县有色金属压延有限公司

19、担保解除方式:书面通知

20、担保解除时间:2012年12月31日

21、担保解除地点:河南省浙川县有色金属压延有限公司

22、担保解除方式:书面通知

23、担保解除时间:2012年12月31日

24、担保解除地点:河南省浙川县有色金属压延有限公司

25、担保解除方式:书面通知

26、担保解除时间:2012年12月31日

27、担保解除地点:河南省浙川县有色金属压延有限公司

28、担保解除方式:书面通知

29、担保解除时间:2012年12月31日

30、担保解除地点:河南省浙川县有色金属压延有限公司

31、担保解除方式:书面通知

32、担保解除时间:2012年12月31日

33、担保解除地点:河南省浙川县有色金属压延有限公司

34、担保解除方式:书面通知

35、担保解除时间:2012年12月31日

36、担保解除地点:河南省浙川县有色金属压延有限公司

37、担保解除方式:书面通知

38、担保解除时间:2012年12月31日

39、担保解除地点:河南省浙川县有色金属压延有限公司

担保。此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与河南省浙川县有色金属压延有限公司签订互保协议的议案》;

2011年9月14日,本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并一致通过《关于与河南省浙川县有色金属压延有限公司签订互保协议的议案》。

三、互保协议的基本情况

河南省浙川县有色金属压延有限公司成立于2005年6月17日,公司住所为:浙川县城镇湖406号,注册资本2,208万元,法定代表人:袁中贵,经营范围:制造销售:铝带、铝箔、铝制品。截至2011年6月30日该公司总资产为105,519.74万元,负债总额为67,084.40万元,资产负债率为63.58%,净资产为18,435.35万元,2011年半年度营业收入为167,821.90万元,主营业务利润为10,213.91万元(以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该单位与公司无关联关系。

四、互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本公司与河南省浙川县有色金属压延有限公司签订的互保协议为连带责任担保,互保总额度为人民币3,000万元,在此额度内的担保需在2012年12月31日前实施完毕。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河南省浙川县有色金属压延有限公司目前经营稳定、财务状况良好,具有一定的偿债能力和风险承担能力;签订本次互保协议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有利于满足公司对资金需求的保证,符合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同意公司签订互保协议。对于上述担保,公司将采取相应的反担保措施。

六、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与河南省浙川县有色金属压延有限公司签订互保协议对外担保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中国银监会联合下发的《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河南省浙川县有色金属压延有限公司生产经营稳定,具有一定的偿债能力,该互保行为不会损害公司和股东的利益,同意公司与其签订互保协议。

七、保荐人意见

保荐人认为: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本次对外提供担保无异议;

八、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目前本公司已发生对外担保总额为65,000万元,占2010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额的39.27%,占2010年12月31日经审计总资产的16.50%;本次新增3,000万元对外担保之后,公司累计对外担保为人民币68,000万元,占2010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额的41.08%,占2010年12月31日经审计总资产的17.27%;公司最近连续12个月内对外提供担保金额为68,000万元,占公司2010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的41.08%,占公司2010年12月31日经审计总资产的17.27%。公司不存在逾期对外担保。公司没有对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

九、备查文件

1、河南新野纺织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2、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对外提供担保的独立意见》。

河南新野纺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1年9月14日

证券代码:000060 证券简称:中金岭南 公告编号:2011-41

深圳市中金岭南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重要提示

本次会议召开期间没有增加、否决或变更提案。

二、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2011年9月14日上午9:00

2.召开地点:深圳市深南大道6133号中国有色大厦2楼多媒体会议室

3.召开方式:现场投票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由半数以上董事推举并经董事局主席李明进授权董事局主席李明进主持

6.会议对召开符合《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会议的出席情况

出席:董事10人,代表股份818,203,140股,占公司所有表决权股份39.66%。

四、提案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聘请深圳市鹏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公司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同意票818,203,14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0%。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第六届董事局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同意票818,203,14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0%。

五、律师出席情况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凯文(深圳)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崔凯、林晓

3.律师意见:认为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及表决程序等符合《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深圳市中金岭南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局

2011年9月15日

北京市凯文(深圳)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市中金岭南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凯文律字[2011]K092号

致:深圳市中金岭南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凯文(深圳)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受深圳市中金岭南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董事局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有关事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规则》”)以及《深圳市中金岭南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本所委派律师(以下简称“本所律师”)列席了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并现场见证了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及贵公司的表决程序,在调查核实和勤勉尽责精神,对贵公司提供的与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有关的所有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在此基础上,本所律师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及以前所发生的相关事实发表法律意见如下:

一、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

1.召集人:贵公司董事局

2.召集人资格:贵公司董事局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符合《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3.召集人授权:贵公司董事局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符合《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召集人资格:贵公司董事局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符合《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5.召集人资格:贵公司董事局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符合《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6.召集人资格:贵公司董事局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符合《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7.召集人资格:贵公司董事局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符合《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8.召集人资格:贵公司董事局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符合《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9.召集人资格:贵公司董事局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符合《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10.召集人资格:贵公司董事局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符合《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11.召集人资格:贵公司董事局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符合《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12.召集人资格:贵公司董事局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符合《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13.召集人资格:贵公司董事局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符合《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14.召集人资格:贵公司董事局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符合《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15.召集人资格:贵公司董事局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符合《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16.召集人资格:贵公司董事局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符合《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17.召集人资格:贵公司董事局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符合《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18.召集人资格:贵公司董事局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符合《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19.召集人资格:贵公司董事局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符合《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20.召集人资格:贵公司董事局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符合《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21.召集人资格:贵公司董事局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符合《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22.召集人资格:贵公司董事局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符合《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23.召集人资格:贵公司董事局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符合《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24.召集人资格:贵公司董事局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符合《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25.召集人资格:贵公司董事局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符合《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26.召集人资格:贵公司董事局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符合《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27.召集人资格:贵公司董事局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符合《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28.召集人资格:贵公司董事局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符合《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29.召集人资格:贵公司董事局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符合《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30.召集人资格:贵公司董事局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符合《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31.召集人资格:贵公司董事局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符合《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32.召集人资格:贵公司董事局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符合《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33.召集人资格:贵公司董事局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符合《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34.召集人资格:贵公司董事局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符合《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35.召集人资格:贵公司董事局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符合《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36.召集人资格:贵公司董事局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符合《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37.召集人资格:贵公司董事局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符合《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38.召集人资格:贵公司董事局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符合《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根据贵公司董事局于2011年9月26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深圳市中金岭南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局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及《深圳市中金岭南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局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以下简称“《决议公告》”),本次股东大会由贵公司董事局召集,并由贵公司董事局主席李明进主持。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符合《公司法》第101条和《公司章程》第43条的有关规定。

二、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

根据《会议通知》,贵公司董事局已就召开本次股东大会提前15日以公告方式向全体股东发出通知。会议通知中列明会议召集人、会议地点、召集人、召开方式、出席对象、股权登记日以及现场股东大会会议召集办法等,其中,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间隔不超过一个工作日。据此,会议通知符合《公司法》第103条、《股东大会规则》第15条、第18条和《公司章程》第54条、第55条的有关规定。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

根据《会议通知》,本次股东大会于2011年9月14日上午如期在深圳市福田区车公庙深南大道6033号中国有色大厦2楼多媒体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召开的实际时间、地点以及方式与《会议通知》中公告的时间、地点及方式一致。

四、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

根据《会议通知》,本次股东大会由贵公司董事局主席李明进主持,并由贵公司董事局主席李明进授权董事局主席李明进主持。

五、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

根据《会议通知》,本次股东大会由贵公司董事局主席李明进主持,并由贵公司董事局主席李明进授权董事局主席李明进主持。

六、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

根据《会议通知》,本次股东大会由贵公司董事局主席李明进主持,并由贵公司董事局主席李明进授权董事局主席李明进主持。

七、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

根据《会议通知》,本次股东大会由贵公司董事局主席李明进主持,并由贵公司董事局主席李明进授权董事局主席李明进主持。

八、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

根据《会议通知》,本次股东大会由贵公司董事局主席李明进主持,并由贵公司董事局主席李明进授权董事局主席李明进主持。

九、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

根据《会议通知》,本次股东大会由贵公司董事局主席李明进主持,并由贵公司董事局主席李明进授权董事局主席李明进主持。

十、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

根据《会议通知》,本次股东大会由贵公司董事局主席李明进主持,并由贵公司董事局主席李明进授权董事局主席李明进主持。

十一、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

根据《会议通知》,本次股东大会由贵公司董事局主席李明进主持,并由贵公司董事局主席李明进授权董事局主席李明进主持。

十二、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

根据《会议通知》,本次股东大会由贵公司董事局主席李明进主持,并由贵公司董事局主席李明进授权董事局主席李明进主持。

十三、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

根据《会议通知》,本次股东大会由贵公司董事局主席李明进主持,并由贵公司董事局主席李明进授权董事局主席李明进主持。

十四、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

根据《会议通知》,本次股东大会由贵公司董事局主席李明进主持,并由贵公司董事局主席李明进授权董事局主席李明进主持。

十五、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

根据《会议通知》,本次股东大会由贵公司董事局主席李明进主持,并由贵公司董事局主席李明进授权董事局主席李明进主持。

十六、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

根据《会议通知》,本次股东大会由贵公司董事局主席李明进主持,并由贵公司董事局主席李明进授权董事局主席李明进主持。

十七、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

根据《会议通知》,本次股东大会由贵公司董事局主席李明进主持,并由贵公司董事局主席李明进授权董事局主席李明进主持。

十八、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

根据《会议通知》,本次股东大会由贵公司董事局主席李明进主持,并由贵公司董事局主席李明进授权董事局主席李明进主持。

十九、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

根据《会议通知》,本次股东大会由贵公司董事局主席李明进主持,并由贵公司董事局主席李明进授权董事局主席李明进主持。

二十、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

根据《会议通知》,本次股东大会由贵公司董事局主席李明进主持,并由贵公司董事局主席李明进授权董事局主席李明进主持。

二十一、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

根据《会议通知》,本次股东大会由贵公司董事局主席李明进主持,并由贵公司董事局主席李明进授权董事局主席李明进主持。

二十二、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

根据《会议通知》,本次股东大会由贵公司董事局主席李明进主持,并由贵公司董事局主席李明进授权董事局主席李明进主持。